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22〕14号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年越秀区来穗 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区辖内各中小学：

为做好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2022年越秀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越秀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非本市户籍人员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号）、《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户籍为广州市以外的来穗人员适龄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不含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入学方式按广州市教育局相关招生报名方式办理。

（一）适龄子女是指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尚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即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的儿童），或当年在读小学六年级的来穗人员子女。

（二）申请入学年级：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

（三）凡适龄子女的父或母一方符合相应条件，可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积分系统，网址：<http://djf.lsj.gz.gov.cn/bjfpblic/login>）上报名申请入学，并由其符合条件的一方提交申请。所提供的材料需属同一申请

人，父母双方不得同时申请。

（四）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根据以下申请类别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流程申请（见附件1），并根据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如申请人和子女不在同一个户口簿上，须提供出生证明等其他可佐证亲子关系的资料。

第三条 保障性入学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在我区统筹安排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公办学位。

（一）已在越秀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¹，现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²且已连续居住满五年，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一个险种）累计满五年且在缴³、有合法稳定职业⁴的来穗人员的随迁子女（如申请人或其配偶拥有广州市内非越秀区房产，应在房产所在地办理居住证，并向房产所在区申请积分入学）。

（二）现居越秀区并在越秀区所属单位从事园林绿化、市政建设、消毒行业、城市管理服务、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连续两年以上、同时在以上服务单位缴纳社保累计两年以上并在缴的来穗人员的随迁子女。

¹在越秀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是指积分资料截止日期前在越秀区办理的居住证连续时长满5年。居住证办理记录以系统登记时间为准。

²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市积分系统已核定相应年限的“合法稳定住所”积分。合法租赁住所应在越秀区办理房屋登记租赁备案且备案时长满足相关年限要求（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审核时间开始计算）；单位宿舍参照合法产权住所或合法租赁住所提供申请资料；申请人住所是父或母（公婆、岳父母）、直系祖辈（祖父母、外祖父母）自有房产的，需提供房产权属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如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

³在广州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指在广州市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申请人最终缴纳社保时间以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所得的结果为准。

⁴有合法稳定职业，是指已在越秀区办理就业登记或商事登记（就业人员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要求的完整劳动合同）。

申请人需提供在越秀区相关部门连续就业的证明（从事市政建设工作的由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开具；从事园林绿化工作的由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开具；从事消毒行业、城市管理服务、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由各街道办事处开具）。

（三）现居越秀区并获得“广州市见义勇为好市民”称号、荣获 2016—2021 年度越秀区最美“好房东（好邻居）”“好雇主”“好雇员”称号来穗人员的随迁子女。

获得“广州市见义勇为好市民”称号的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荣获 2016—2021 年度越秀区最美“好房东（好邻居）”“好雇主”“好雇员”称号的申请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四）申请人的子女具有越秀区公办小学学籍满 11 个学期以上（含 11 个学期），申请越秀区初中一年级学位的。

越秀区公办小学学籍证明材料不需要家长提供，由学校统一出具，集中提供给相关审核部门。

第四条 积分制入学

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保障性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可以通过积分制的方式申请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公办学位，申请入学的积分以市积分系统核定的积分为准。

符合以下申请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可在积分入学系统内提交申请：

（一）已在越秀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⁵，现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且已连续居住满一年⁶。

⁵在越秀区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是指积分资料截止日期前在越秀区办理的居住证连续时长满 1 年。居住证办理记录以系统登记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⁷,现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职业⁸,在越秀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一个险种)⁹累计满一年以上且在缴。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随迁子女申请入读越秀区公办学校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有关事项说明

(一)有关分值计算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详情可登录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网站或致电街道服务窗口咨询。

(二)积分资料计算截止时间:2022年4月30日。

(三)积分入学网上申报时间:2022年5月5日上午9:00至5月20日下午17:00。

申请时所提交的积分资料均须处于有效期内。

(四)如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报读小学一年级或初中一年级的申请人出现积分排序末位同分且超出当年学位计划的情况,依次按照以下项目次序进行录取:1.居住证时长排名;2.居住证时长排名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在本市缴纳养老保险时长

⁶在越秀区有合法稳定住所,是指在市积分系统已核定相应年限的“合法稳定住所”积分。合法租赁住所应在越秀区办理房屋登记租赁备案且备案时长满足相关年限要求(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审核时间开始计算);单位宿舍参照合法产权住所或合法租赁住所提供申请资料;申请人住所是父或母(公婆、岳父母)、直系祖辈(祖父母、外祖父母)自有房产的,需提供房产权属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如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

⁷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是指积分资料截止日期前在广州市办理的居住证连续时长满1年。居住证办理记录以系统登记时间为准。

⁸有合法稳定职业,是指已在越秀区办理就业登记或商事登记(就业人员需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要求的完整劳动合同)。

⁹在越秀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指在越秀区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申请人最终缴纳社保时间以相关职能部门核查所得的结果为准。

排名。

第七条 本细则中的保障性入学和积分制入学的学位数量按符合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学位申请条件的人数和本区公办学校当年学位实际情况而定，积分制入学并不确保安排学位。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在实施期间如相关政策、法规变化，按具体情况修订后公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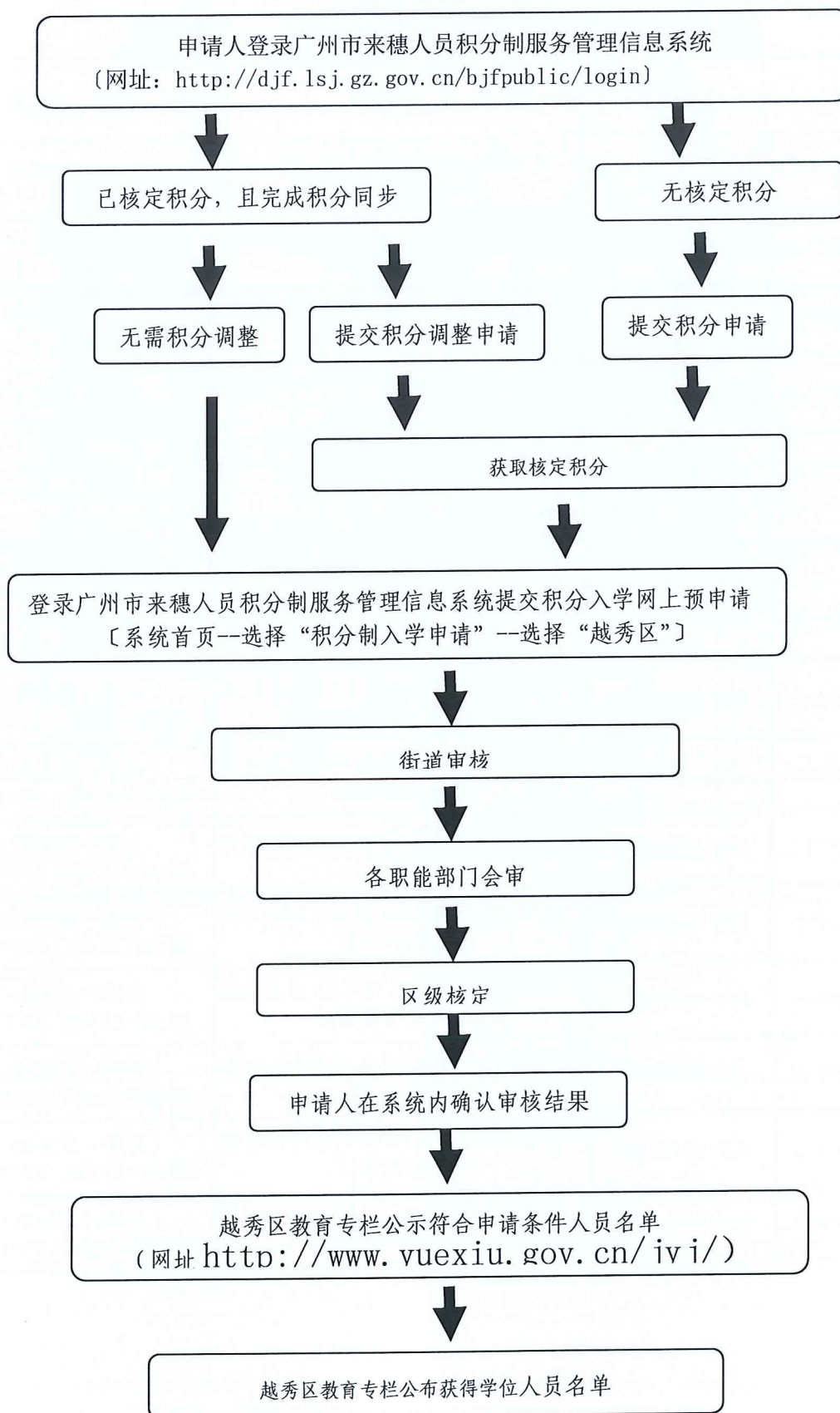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公布试行之日起，以往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由越秀区教育局和越秀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越秀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申请流程
2.越秀区积分制服务窗口一览表

附件 1

越秀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 申请流程



附件 2

越秀区积分制服务窗口一览表

序号	受理点名称	咨询电话	地址	备注（办公时间）
1	洪桥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3564536-629	广州市越秀区洪桥街 27 号二楼 8 号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2	北京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31058897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482 号首层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3	六榕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3191482	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 109-1 号三楼 6 号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4	流花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6234791	广州市越秀区桂花岗一街 8 号首层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5	光塔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1904763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云台里 26 号首层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6	人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1092878	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路 257 号首层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7	东山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7399807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楼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8	农林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7608761	广州市越秀区执信南路 64 号首层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9	梅花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7347525	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 21 号首层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10	黄花岗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37618852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35 号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11	华乐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3499493	广州市越秀区麓苑路 49 号二楼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12	建设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3766091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五马路 18 号首层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13	大塘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3350595	广州市越秀区秉政街 17 号首层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14	珠光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3187432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路 54 号首层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15	大东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3701607	广州市越秀区东川路东仁新街 8 号首层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16	白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3884653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166-168号首层 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17	登峰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83494189	广州市越秀区童心路5号之一二楼积分 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18	矿泉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020-36379957	广州市越秀区沙涌南洪荫街13号一楼 积分制服务受理窗口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3:00-17: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